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陈亚妹女士、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陶向南先生、张永德先生等4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陶向南先生、张永德先生等2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1.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关于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刊登于2026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陶向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张永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陶向南）》《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永德）》。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5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陶向南先生、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永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向南先生、张永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永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由于独立董事陶向南先生自2021年12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若其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止；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自2022年9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若其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亚妹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亚妹女士1998年与乔昕先生一起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曾任Mindata Holding Co.,Ltd执行董事、深圳市麦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凯扬商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益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实益达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亚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与乔昕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8,264,89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乔昕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乔昕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先后在无锡机床研究所、日本北陆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深圳办事处工作，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深圳市实益达实业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战略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百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益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益达技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和深圳市益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乔昕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3,127,03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永德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及资产评估师。2005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任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任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永德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陶向南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21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陶向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陶向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以上议案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素华、冯敏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zg-seastar.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实益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陈亚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乔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陶向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955,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立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徐友龙先生、黄森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 董事会秘书艾燕女士列席会议；副总经理邢琳琳先生、财务总监樊瑞满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3,956	99.9762	37,760	0.0145	24,000	0.0093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3,856	99.9762	37,860	0.0145	24,000	0.0093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901,256	99.9790	30,460	0.0117	24,000	0.0093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3,956	99.9762	37,760	0.0145	24,000	0.0093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3,856	99.9762	37,860	0.0145	24,000	0.0093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0,805	97.2410	50,410	1.8492	24,800	0.9098

7.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92,456	99.9756	37,760	0.0145	25,500	0.0099

8.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877,506	99.9699	54,310	0.0208	23,900	0.0093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195,981	99.3230	1,735,935	0.6677	23,800	0.0093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195,781	99.3229	1,735,935	0.6677	24,000	0.0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71,555	98.0022	30,460	1.1173	24,000	0.8805
4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664,255	97.7344	37,760	1.3851	24,000	0.8805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64,155	97.7307	37,860	1.3888	24,000	0.8805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50,805	97.2410	50,410	1.8492	24,800	0.9098
7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62,755	97.6793	37,760	1.3851	25,500	0.9356
8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47,805	97.1309	54,310	1.9922	23,900	0.8769
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66,280	35.4466	1,735,935	63.6803	23,800	0.8731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66,080	35.4392	1,735,935	63.6803	24,000	0.8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王安安、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6《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未到会参与表决。

（二）第3-10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渊恺 柳熙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02,893,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铁忠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全部出席；董事邹正宇、张国华、赵军、肖林兴、刘为民、詹应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红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3,322,604	99.8650	17,212,937	0.1186	2,357,580	0.016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2,710,649	99.8608	17,690,637	0.1219	2,491,835	0.017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1,054,166	99.8494	20,130,681	0.1388	1,708,274	0.0118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1,761,680	99.8542	19,423,267	0.1339	1,708,174	0.01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2,920,449	99.8622	17,503,137	0.1206	2,469,535	0.017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9,039,910	99.9044	12,875,237	0.0887	977,974	0.00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9,003,114	98.8699	154,383,694	1.0645	9,506,313	0.065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83,216,649	99.8643	17,305,637	0.1193	2,370,835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发放的议案	1,587,073,750	98.6426	20,130,681	1.2511	1,708,274	0.1063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1,595,059,494	99.1389	12,875,237	0.8002	977,974	0.0609
7	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45,022,698	89.8136	154,383,694	9.5955	9,506,313	0.5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娟、孙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46,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46,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8,147	99.9608	17,828	0.0383	4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6,965	99.9582	19,010	0.0408	4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3,994	99.9519	22,381	0.04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84,027	99.6512	130,740	0.2808	31,608	0.068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03,304	99.9074	42,671	0.0916	4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298,683	99.8542	19,010	0.1427	400	0.0031
5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295,712	99.8319	22,381	0.1681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98,885	99.8557	18,808	0.1412	400	0.0031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155,745	98.7809	130,740	0.9816	31,608	0.2375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98,885	99.8557	18,808	0.1412	400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6、7、8、1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4、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徐秋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09,6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458,20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215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3,458,204元÷276,040,000股×10=5.9215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2154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09,6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2,430,3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